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 年度，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沈飞先生，独立董事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本科，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历。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，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；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，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理；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，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今，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 年 7 月至今，任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融天明先生，独立董事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，硕士学历。1996 年至 2005 年，在湖北汉江师范学院任教师；2007 年至 2008 年，任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主管；2008 年至 2010 年，任上海华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0 年至今，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楼狄明先生，独立董事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，博士学历。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，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系助教、讲师、党支部书记；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，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副教授；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，任上海铁道

大学机械系副教授、系副主任；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，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副教授、系党总支书记；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，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教授、系党总支书记；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，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教授、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；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，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、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、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；2004年9月至今，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、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，其中现场会议4次，通讯会议1次，通讯结合现场会议4次。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临时股东大会1次，我们均按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并独立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沈飞 | 9 | 9 | 5 | 0 | 0 | 否 | 2 |
| 融天明 | 9 | 9 | 5 | 0 | 0 | 否 | 2 |
| 楼狄明 | 9 | 9 | 5 | 0 | 0 | 否 | 2 |

（二）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成员姓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沈飞（主任）、陈然方、融天明 |
| 提名委员会 | 楼狄明（主任）、赵爱国、融天明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融天明（主任）、赵爱国、沈飞 |
| 战略委员会 | 赵爱国（主任）、郁旋旋、楼狄明 |

2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，1 次战略委员会，1 次提名委员会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亲自参加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为公司提出建议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|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|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| 参与提名委员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沈飞 | 5 | — | 1 | — |
| 融天明 | 5 | — | 1 | 1 |
| 楼狄明 | — | 1 | — | 1 |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作为该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，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，主动调查，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，结合我们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及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情况，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与租赁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

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外，没有其他对外提供担保。经核查，对外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也及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一致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

1.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聘任陆伟先生、姚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提名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所聘人员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其审议程序、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有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

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关注了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、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履行承诺，并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认真、勤勉的开展工作，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专项讨论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，并结合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、谨慎的工作原则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22年4月22日